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号文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0元，共计募集资金43,617.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和其他发行费用3460.92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156.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和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经201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

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613.00 万元自制 78 台全自动挂面纸包机（公告编号：2012-016）。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投项目“78 台全自动挂面纸包机项目”，截至该次董事会审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共 902.4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710.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14-061）。

2、经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39.34 万元超募资金和 4,560.66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在河南省许昌市与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在该公司成立后新建日处理小麦 1200 吨的面粉生产线项目（公告编号：2013-005）；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超募资金 4,472.58 万元用于日处理小麦 1200 吨的面粉生产线项目，并减少自有资金投入 4,472.58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共使用超募资金 5,411.92 万元（公告编号：2013-037）。经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停止日处理小麦 12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变更为“遂平日处理小麦 6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将使用超募资金 5,411.92 万元（公告编号：2013-050）。经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停止“遂平日处理小麦 6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遂平生产基地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公告编号：2014-032）。

3、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募投项目“延津生产基地年产 3.6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将原 4 条 750 型挂面生产线扩建为 8 条 1000 型挂面生产线，将项目变更为“延津生产基地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公告编号：2014-033）。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01501067052502898	超募资金规定用途项目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48146	延津生产基地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	------------------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自制 78 台全自动挂面纸包机”、“研发检验综合楼建设项目追加投资”、“长沙生产基地年产 2.7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延津日处理小麦 5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遂平生产基地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日处理小麦 6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承诺投入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延津生产基地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